

# 淄博经济开发区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71136） 整改验收报告

淄博经济开发区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71136）验收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反馈问题

南定镇山东铝业公司内部专线从厂区至南定车站，夜间机车牵引和吊车产生噪音，扰民严重，牵引机车尾气使用劣质柴油，异味扰民严重，要求治理。

## 二、处理和整改措施

1. 责令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加强日常监管，从厂区至南定站进行牵引和调车作业时减速慢行，最大限度避免生产噪声对周边小区居民的影响。严控燃油采购质量，避免劣质燃油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。责令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生产管控中心加强设备的管理、维护和保养，确保正常运行时减少噪音产生。完善动力电机配备，更换成小负荷设备，采样平台和操作平台分开，减小设备运行载荷；

2.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承诺于夜间（20点至

次日凌晨7点)正常情况下全路段不鸣笛作业。后续将继续推进新能源机车投资计划,确保机车运行噪音大幅降低。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生产管控中心承诺尽最大可能减小采样运行时间,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尽可能白天运行,调低行车启动时尤其是夜间的警示铃的音频范围,最大程度的减少警示铃声音;

3.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、区建设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管。

### **三、验收过程**

区建设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南定镇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前往现场验收,对信访交办件中反映的位置进行查看,机车牵引和吊车产生的噪音已明显降低。

此问题已整改完毕,建议对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(受理编号:D3ZB202408071136)予以销号。

2025年11月21日